

中共南召县人民法院党组文件

召法组〔2020〕8号



关于印发《中共南召县人民法院党组 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提升执行质效的 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人民法庭、本院各部门：

《中共南召县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提升执行质效的会议纪要》经我院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中共南召县人民法院党组

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提升执行质效 的会议纪要

为持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进一步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规范执行行为，提升执行效率，推进善意文明执法，加大“一案双查”力度，创新执行措施和方法，实行繁简分流、分段协作、联动执行，院党组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了党组会议，专题听取我院执行工作汇报，讨论研究下一步执行工作，形成统一意见。参加会议的院领导有吴运广、张允杰、余承品、李璇、张晓峰、沈建峰、常洮、吴罡，现将会议研究形成的意见纪要如下：

一、执行机构设置

（一）执行指挥中心

工作职责

1.管理职责：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节点督导、审批；执行综合质效管理；执行案件分案；恢复执行案件财产线索核查；案款管理；密钥管理；车辆管理。

2.调研职责：执行质效及运行态势分析研判；综合性文字材料编写。

3.辅助职责：集中处置舆情及执行信访工作；集中办理网拍辅助工作；集中传统查询；内勤工作；统一采取限高、纳失措施。

4. 书记员考评:根据执行局书记员的工作作风、工作纪律、工作实绩等进行综合量化考评。比照执行干警实行奖惩措施。

5. 执行实施: 办理恢复执行案件; 办理委托案件。

负责人: 杨雪营

(二) 执行团队

1. 速执团队

速执团队设在法警局, 负责办理执保案件及查控后可足额执行的案件。

负责人: 闫延红

2. 首执团队

在执行局内部设四个首执团队, 并在云阳、皇路店人民法院设立试点, 组建执行团队, 团队长为: 李孝才、潘福林、李闪闪、崔乃元、闫学东、张秋平。

执行局首执团队负责办理除速执团队、法庭团队办理案件以外的所有首执案件。

法庭执行团队负责办理本法庭审理且被执行人在本辖区的调解案件。法庭执行试点工作情况纳入该团队绩效考核。

3. 执行异议审查及财产处置组

由员额法官组成, 设立执行异议审查及财产处置组, 负责异议案件的审查及财产处置中的相关事项的处理。

二、内部管理机制

1. 员额法官、团队长负责制度

由员额法官、团队长对本团队案件质效负总责, 并做好管理和帮带工作。各团队案件分配在员额法官、团队长名下, 由

其根据案件情况在团队内进行分工。

2. 审判人员与执行人员轮岗制度

实行审判人员与执行人员轮岗交流制度，审判部门与执行部门的员额法官每年进行轮岗交流，轮岗人员不超过执行干警总人数的 10%。2020 年度的轮岗应于第四季度进行。

3. 疑难案件汇报及领导参与制度

每周召开由执行局局长主持，主管院领导、员额法官、各团队长参与的疑难案件研讨例会，对超五个月的临界案件、超期案件、涉及当事人众多、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及领导认为应汇报的案件进行讨论，确定执行方案。并由主管院领导、执行局局长负责督促、推进案件的执行。

4. 通报奖惩制度

每周由指挥中心对执行局整体工作质效及超期案件等情况进行通报点评。每季度按照院执行工作绩效考评办法对执行局干警进行质效考核并兑现奖惩措施。

三、改进工作方式

1. 实行繁简分流

执保及查控后有足额财产的执行案件由速执团队办理；各个法庭办理本法庭审理、被执行人在本辖区的调解案件；指挥中心协助执行局局长负责对执恢案件的审查及办理；执行局首执团队办理其他的首执案件；执行异议案件由异议审查组办理。

2. 律师调查令

大力推进律师调查令制度，有律师参与的执行案件且有调

查内容的以使用律师调查令为原则，有特殊情况不予使用的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终本结案的案件应使用律师调查令，没有律师的应向当事人释明。

3.信息化办案

大力推行“云执行”、微法院执行、电子送达等网络、信息化平台办理案件；对需要到外地办理查询、冻结、查封、调查或送达法律文书等有关事项的，原则上应通过指挥平台委托外地法院办理，未委托的必须经局长审查批准。

4.类案集约办理

按照被执行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将全县划分为四个区域，由四个首执团队分别负责：（1）留山、小店、云阳、皇后为东区；（2）乔端、马市坪、崔庄、城关、城郊为北区；（3）板山坪、白土岗、南河店、四棵树为西区；（4）石门、皇路店、太山庙为南区。通过对案件集约办理，加大执行团队与相关区域党委政府、基层组织网格的协作。

对一定时期内同一被执行人的案件由同一团队办理，提高办案效率。

在具体实施中，由执行指挥中心根据案件收存情况及团队工作量对案件分配进行动态调整。

5.分段实施制度

立案庭对所有新立执行案件进行首次网络查控，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执行案件及查控结果移转执行指挥中心。

执行指挥中心进行繁简分流二次查控；对立案两个月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的案件，统一采取限高、纳失、设定失信彩铃等

措施，并选择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首执团队对房产、土地开展线下查控，并在一个月内完成。

综合办公室设专人负责案款管理，所有案款必须通过“一案一账号”系统发放，执行文书中涉及财产给付的应注明本案生成的账号。案款自到账之日起三十日内必须发放到位，严禁线下交付。

四、加强协调运行

1.生效法律文书上未确定为义务主体的，立案时不能登记为当事人，需追加的经当事人申请由执行机构依法作出裁定。

2.执恢案件立案审查

立案庭收到恢复执行立案申请，经初审后两日内移转执行指挥中心审查，执行指挥中心在三日内对申请人提供的财产线索进行核查，并由执行局长签字后移送立案庭立案。

3.立案标的

首执案件应按照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数额为标的立案，利息、滞纳金、诉讼费在执行中另行计算。恢复执行案件以申请人提供的可供执行的财产为限确定标的立案。

4.保全类案件、先予执行类案件的执行

保全案件、先予执行案件由审判业务团队作出裁定，移送立案庭立执保案执行。

5.执行宣传

执行宣传工作实行“执行部门一句话，宣传部门紧跟进”，由执行局提供执行宣传素材，宣传部门主动配合，创新执行宣

传形式，丰富执行宣传载体，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宣传力量，加大执行工作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的广泛共识。

6.涉执司法救助案件，应组成以综合审判庭员额法官为主体，执行局员额法官参与的合议机制；院赔偿委员会研究时，原办案人员列席。

拒执罪刑事自诉案件，应组成以刑庭员额法官为主，执行局员额法官参与的合议机制。

7.办理执行案件过程中，执行局员额法官不能依法组成合议庭时，由执行指挥中心选取除综合审判庭之外的员额法官参与，选定人员应积极配合。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由综合审判庭办理。

8.有履行内容的民事调解协议应增设下列不诚信惩罚条款：

（1）协议分期履行的，若有其中一期未如约履行，则取消分期履行计划，未履行义务部分应立即履行；

（2）一方让步较大的，如义务方未如约履行，则取消全部或部分让步；

（3）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加入迟延履行金条款。

有履行内容的民事判决书、调解书在送达时，应一并送达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后果警示告知书。后果警示告知书由执行局设计，综合办公室批量印制后发各审判业务团队。

9.刑庭移送的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必须随案移送被执行

人的款物清单并提供被执行人羁押情况。

10. 综合办公室案款管理人员应及时准确完成案款到账确认、案款审批、案款分配审批、补记票号、认领不明款登记等案款发放工作，在手续完备后在二日内将案款发放给权利人。

五、外部执行联动

执行局主管领导、局长负责外联公安局、检察院、文明办、国土局、房管局等部门，推动执行联动工作向实质性迈进。

本纪要下发之日起执行。